

董事候选人承诺

本人林向红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承诺如下：

- 一、 本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 二、 本人同意接受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董事会
候选人；
- 三、 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
实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林向红

年 月 日